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511號

上訴人 周怡君

合麟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上訴人 周俊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

顏鳳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劉又瑄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

上訴人 林案志（原名林政賢）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孫浩偉律師

張致祥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2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賴彥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高瑞君